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審（甄試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學 生 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甄 審 試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（請勾選）												
錄 取 系 組													
准 考 證 號 碼					聯絡電話								
原 就 讀 學 校 （請填全銜）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「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」錄取貴校								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不報到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			
特此聲明。此致													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													
考生簽章：													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
放棄錄取切結書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-----（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）-----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審（甄試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學 生 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甄 審 試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（請勾選）												
錄 取 系 組													
准 考 證 號 碼					聯絡電話								
原 就 讀 學 校 （請填全銜）													
台端參加「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」錄取本校								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不報到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			
茲已核准在案，憑本核准書得自行再報考 107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													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													
（未蓋章戳者無效）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
放棄錄取切結書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前，先行傳真至本校 (05) 631-0857 同時以電話確認(05-6315106，顏小姐)，再將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（註），以「限時掛號」（信封外請註明「放棄運動績優生甄審（甄試）錄取資格」之字樣）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（校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）。（註）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，爰請郵寄聲明書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（\$ 8）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3. 本聲明書請勿撕開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訊息網頁<http://nfuaca.nfu.edu.tw/index.php/zh/admission>查詢下載。